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温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2017学年度目标考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、单位:

为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现就开展温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2017学年度目标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依据和标准

《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教〔2018〕78号）。

二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8月23日~9月22日。考核对象、学校（单位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登录考核平台，修改密码。考核对象填写考核表及上传证明材料。**9月22日**下午6时考核对象申报平台关闭。

（二）9月23日~9月30日。学校审核考核表和证明材料进行评价，并在汇总表中填写未参加考核人员的理由；县（市、区）学校提交给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**9月30日**下

午 6 时学校审核平台关闭。

（三）10 月 1 日～10 月 12 日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文教体局）和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进行评价，同时填写骨干教师汇总表，提交市名师办。

（四）10 月 13 日～11 月 10 日。市名师办组织专家对骨干教师进行考核，初评结果报市名师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公布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文教体局）和市局直属学校要从队伍建设的高度，认识骨干教师学年度目标考核工作，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避免“走过场”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市名师办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611620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2 日